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：福建省凌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董凌云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